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  
出席：出席股份計 3,060,442,8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3,692,175,869 股之 82.89%。  
主席：董事長辜成允 紀錄：蔡立文  
列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篤、律師宋耀明、會計師邵志明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增訂第二三五條之一、修正第二三五條及第二四〇條條文、經濟部民國(以下同)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及經濟部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七八〇〇號函規定辦理。
- 二、依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及公司應於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等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
- 四、謹提請 公決。

發言摘要：戶號 20381720 股東對公司營運及章程修正內容等提問，主席予以答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0,432,297 權；贊成權數 2,637,349,181 權(含電子投票 1,325,614,149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6.18%；反對權數 60,631 權(含電子投票 60,631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23,022,485 權(含電子投票 405,534,125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一〇四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28,833,97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517,093 元。

(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四)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臺證治理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二八二五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證治理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七一六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及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等修正，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及附錄五。

發言摘要：戶號 20381720 股東對公司財報內容等提問，主席予以答覆說明。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吳美慧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錄二。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0,434,297 權；贊成權數 2,723,483,927 權(含電子投票 1,411,748,895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99%；反對權數 60,630 權(含電子投票 60,630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36,889,740 權(含電子投票 319,399,380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4,474,390,280 元，加計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614 元，扣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39,640,82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934,908,067 元，加計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5,775,988,59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7,598,85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9,133,297,798 元，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33 元合計金額 4,910,593,906 元，分派股利後一〇四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4,222,703,89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四、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六。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0,434,297 權；贊成權數 2,735,722,193 權(含電子投票 1,423,987,161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9.39%；反對權數 87,609 權(含電子投票 87,609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24,624,495 權(含電子投票 307,134,135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6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二十二屆董事四席(含獨立董事一席)。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十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補選董事四人(含獨立董事一人)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選任後當

日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止。

三、本次補選第二十二屆董事四席(含獨立董事一席)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0420701	富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其嘉	1,929,751,223
董事	20420700	恆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啓德	1,926,306,470
董事	20178935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David Carr Michael 麥維德	1,925,589,988
獨立 董事	A101776602	葉振銘	1,924,336,091

七、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補選任之第二十二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補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附錄七。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60,434,297 權；贊成權數 2,470,171,533 權(含電子投票 1,158,436,501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71%；反對權數 4,467,772 權(含電子投票 4,467,77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15%；棄權/未投票權數 585,794,992 權(含電子投票 568,304,63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辜成允



紀錄：蔡立文



附錄一：「公司章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u> <u>(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p>		<p>一、新增內容。 二、現行條文第 25 條修正條號為第 26 條。 三、依據公司法增訂之第 235 條之 1、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p>
<p><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u>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u>歷年</u>虧損，<u>並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u> <u>(一)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u> <u>(二)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u> <u>(三)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u>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p>	<p>一、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及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規定，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為使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修正本條文相關內容及條號變動為第 26 條。 二、依據公司法增訂之第 235 條之 1、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暨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刪除)	<u>第二十六條</u> <u>前條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u>	配合股利政策，本條內容刪除。
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七條 (略)	本條無變動
(刪除)	<u>第二十八條</u> <u>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u>	配合本現行條文內容合併於修正條文第26條內，本條內容刪除。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董事會、總管理處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董事會、總管理處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條號變動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條號變動
<u>第三十條</u>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三十一條</u>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號變動
<u>第三十一條</u> (略)，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u>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u>	<u>第三十二條</u> (略)，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條號變動及增列第五十二次修正日期。



## 附錄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基本上延續前一年的經濟動盪，金融市場的大幅變動，包括美元升值，新興國家貨幣競貶，加上油價帶領的各種大宗物資價格的疲弱不振，顯示今年全球復甦之路依然崎嶇艱辛。但綜觀景氣在今年上半年落底後，下半年仍有可期。

美國去年在世界各經濟體中算是一枝獨秀，第四季聯準會的正式升息帶動美元走強，且就業市場持續改善，惟對通膨仍深具戒心，因此在維持溫和成長的同時亦不可能大幅升息導致全球貨幣緊縮。歐元區在 ECB 持續貨幣寬鬆政策的引導下，內需保持穩健，且銀行放貸意願的上升顯示貨幣傳導功能已逐漸恢復。日本在 BOJ 持續買股與負利率刺激下，加上後續準備東京奧運的前提下，各項基礎建設逐漸帶領經濟走向正向循環。

中國大陸受到經濟結構轉型陣痛期的影響，去年 GDP 成長率 6.9% 為 25 年來的低點，企業債務違約及資金外流的情況在去年度更加嚴峻。市場一般預料在兩會後，中國大陸仍將持續保持寬鬆貨幣和財政政策，以緩和經濟進一步下行的壓力。且人民幣在加入 SDR 後，基本上應該不會再出現如同去年急貶的情形。

台灣為一出口導向的淺盤經濟體，在受上述外在環境影響下，出口持續衰退，民間消費及投資亦疲軟，各研究機構對今年 GDP 預測多較去年微幅成長。

台灣水泥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除仍持續在成本上追求更加效率化，低耗能的生產改進，以符合地球公民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在大環境不利的條件下穩定立足；在銷售上亦突破創新，結合行動裝置與應用軟體(App)，讓中國大陸的水泥銷售更能掌握終端客戶需求，亦運用大數據準確調整後勤與防弊措施。另外，結合自身水泥窯生產優勢的垃圾回收焚燒系統業已首次成功與地方政府合作，尋求未來雙贏局面。

本公司一〇四年經營績效如下：

#### 1、水泥

本年度生產水泥 5,463,443 公噸，另生產銷售用熟料 393,130 公噸，如按一比一折合水泥併計，總生產量共達 5,856,574 公噸，較 103 年度減少 592,353 公噸，減少 9.19%。銷售水泥及熟料 4,927,755 公噸，較 103 年度減少 322,458 公噸，減少 6.14%。

水泥及熟料全年營業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9,222,247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529,934 仟元，減少 5.43%。

#### 2、水泥製品

本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5,003,858 立方米，較 103 年度減少 710,800 立方米，減少 12.44%。水泥製品全年營業額共計 10,721,413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792,649 仟元，減少 6.88%。

#### 3、石灰石

本年度銷售石灰石 66,689 公噸，較 103 年度增加 5,180 公噸，增加 8.42%，全年銷售石灰石收入 63,354 仟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3,488 仟元，增加 27.05%。

#### 4、純益及股利

本年度營運結果，稅後淨利為 5,775,989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6.66%，年度預算達成率 54.70%。提列法定公積 577,599 仟元後，累計可分配盈餘共為 19,133,298 仟元，酌予保留盈餘 14,222,704 仟元後之餘額 4,910,594 仟元全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33 元。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吳 美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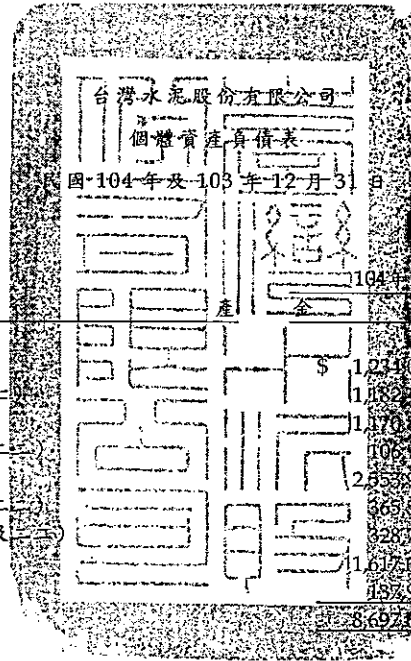


吳美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4,072	1	\$ 745,40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52,247	1	1,527,52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170,334	1	1,478,231	1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106,473	-	103,54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553,319	2	2,650,713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365,510	-	371,373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328,392	-	265,193	-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四)	1,617,692	1	1,495,3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992	-	278,7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92,361</u>	<u>6</u>	<u>8,916,096</u>	<u>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371,466	3	4,064,81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108,299	-	110,3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0,740,015	67	95,748,210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8,635,070	21	29,491,10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353,412	3	3,354,039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600	-	142,1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42,783	-	1,066,1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230,244	-	227,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986,889</u>	<u>94</u>	<u>134,204,526</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5,684,550</u>	<u>100</u>	<u>\$143,120,6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432,649	3	\$ 2,197,90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599,426	-	-	-
2170	應付帳款	995,809	1	1,156,794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二)	500,791	-	512,4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398,695	1	1,486,298	1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二)	68,629	-	50,5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66,646	-	73,5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36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411	-	139,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19,056</u>	<u>8</u>	<u>5,616,776</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0,621,053	8	13,973,21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069,432	4	5,337,69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232,024	-	234,0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22,509</u>	<u>12</u>	<u>19,544,97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7,641,565</u>	<u>20</u>	<u>25,161,752</u>	<u>18</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股 本	36,921,759	27	36,921,759	26
3200	資本公積	12,309,615	9	12,225,528	8
3300	保留盈餘	45,573,057	34	49,530,227	35
3400	其他權益	13,238,554	10	19,281,356	13
3XXX	權益總計	<u>108,042,985</u>	<u>80</u>	<u>117,958,870</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5,684,550</u>	<u>100</u>	<u>\$143,120,6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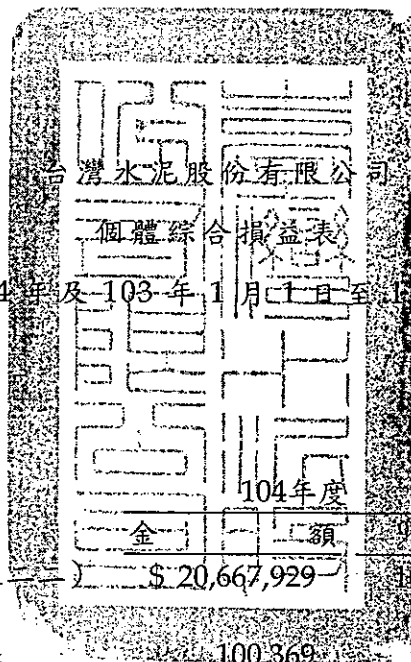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	\$ 20,667,929	100	\$ 21,604,74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369	-	100,59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567,560	100	21,504,15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二)	18,345,276	89	19,849,159	92
5900	營業毛利	2,222,284	11	1,654,991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8	-	1,22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23,512	11	1,656,219	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5,210	1	211,444	1
6200	管理費用	545,047	3	766,50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0,257	4	977,947	5
6900	營業淨利	1,473,255	7	678,27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341,468	21	10,127,947	47
7130	股利收入	388,058	2	386,080	2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	153,140	1	177,950	1
7050	財務成本	( 247,371)	( 1)	( 230,210)	( 1)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十七)	( 173,961)	( 1)	( 107,79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1,334	22	10,353,976	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34,589	29	\$ 11,032,24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58,600</u>	<u>1</u>	<u>203,38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75,989</u>	<u>28</u>	<u>10,828,868</u>	<u>5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631,163)	( 3)	( 62,5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5,776)	-	( 20,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107,298</u>	<u>-</u>	<u>10,631</u>	<u>-</u>
		<u>( 539,641)</u>	<u>( 3)</u>	<u>( 72,1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1,027,693)	( 5)	442,748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 5,015,109)</u>	<u>( 24)</u>	<u>2,141,231</u>	<u>10</u>
		<u>( 6,042,802)</u>	<u>( 29)</u>	<u>2,583,979</u>	<u>1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6,582,443)</u>	<u>( 32)</u>	<u>2,511,831</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6,454)</u>	<u>( 4)</u>	<u>\$ 13,340,699</u>	<u>6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u>1.56</u>		\$ <u>2.93</u>	
9850	稀 釋	\$ <u>1.56</u>		\$ <u>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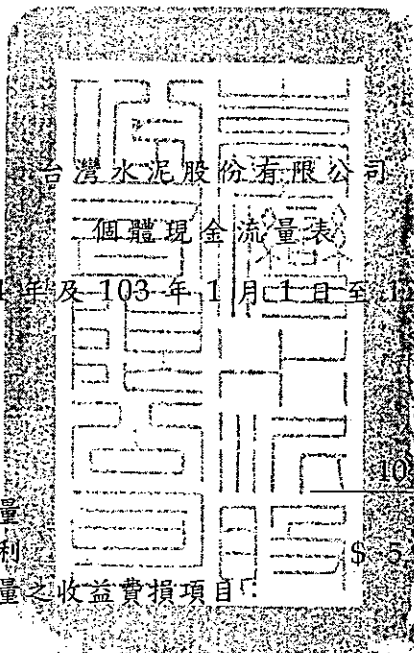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34,589	\$ 11,032,2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0,867	911,701
A20200	攤銷費用	36,553	36,557
A20900	財務成本	247,371	230,210
A21200	利息收入	( 10,508)	( 15,693)
A21300	股利收入	( 388,058)	( 386,0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 4,341,468)	( 10,127,9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1,681)	( 6,6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34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7,3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4,726)	3,2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7,397	( 120,70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424)	27,746
A31150	應收帳款	95,814	64,8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1	( 7,8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599)	78,832
A31200	存 貨	( 121,740)	( 254,2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008	( 135,26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839)	( 96,011)
A32150	應付帳款	( 160,489)	250,6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654)	( 45,7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8,188)	( 2,9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28	21,5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2,876)	17,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84,092	1,438,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4,263)	( 225,5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9,829	1,212,773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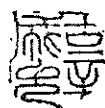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9,461	33,696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30)	( 79,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7	7,02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0,000)	16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7,133)	1,6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99	15,7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90,607	4,801,4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3,330</u>	<u>4,930,1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240,277	2,071,5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42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733)	12,453
C04500	支付股利	( 9,193,518)	( 8,492,0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38,944)	( 223,3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594,492)</u>	<u>( 6,631,34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8,667	( 488,4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5,405</u>	<u>1,233,8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4,072</u>	<u>\$ 745,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吳 美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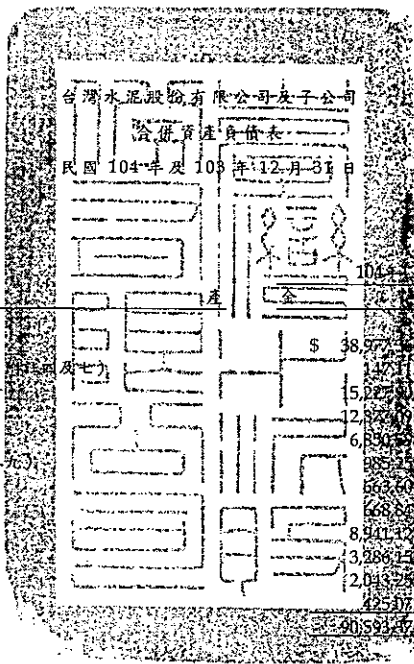


吳 美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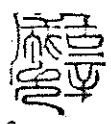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71,300	13	\$ 30,514,04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77,173	-	176,8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5,227,016	5	19,615,395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877,075	4	17,846,977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十)	6,851,338	3	8,376,953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855,259	1	319,6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632,601	-	960,774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68,322	-	3,151,86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8,911,127	3	10,470,879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十)	3,838,150	1	3,833,06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三十)	2,043,253	1	792,7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425,572	-	546,6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583,476	31	96,605,816	33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3,990,535	1	5,022,53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822,609	-	546,0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013,265	3	7,671,3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3,310,134	39	108,445,563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5,996,536	2	6,021,29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十)	22,607,552	8	19,542,637	7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34,335,409	12	35,061,777	1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二六)	-	-	2,120,38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51,548	-	1,074,67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7,698,950	2	6,980,02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5,246,441	2	3,651,7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2,472,979	69	196,138,016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3,066,355	100	\$ 292,743,832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 22,325,389	8	\$ 22,975,40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6,159,780	2	6,370,508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43,854	2	7,056,837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九)	137,199	-	210,9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8,935,660	3	8,406,6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14,642	-	2,226,142	1
2310	預收款項	3,119,316	1	2,911,5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19,133,616	7	18,347,39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376	-	126,6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083,832	23	68,632,044	2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7,986,194	20	50,457,48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268,560	4	10,078,64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7,238	-	294,3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956,279	-	1,263,6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498,271	24	62,094,107	21
2XXX	負債總計	137,582,103	47	130,726,151	45
	<b>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二二及二四)</b>				
3110	股本	36,921,759	13	36,921,759	13
3200	資本公積	12,309,615	4	12,225,528	4
3300	保留盈餘	45,573,057	16	49,530,227	17
3400	其他權益	13,238,554	4	19,281,356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8,042,985	37	117,958,870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47,441,267	16	44,058,811	15
3XXX	權益總計	155,484,252	53	162,017,681	55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293,066,355</b>	<b>100</b>	<b>\$ 292,743,832</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九及一 九）	\$ 93,679,076	100	\$118,325,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 二、二三及二九）	79,151,059	85	93,453,214	79
5900	營業毛利	14,528,017	15	24,872,595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59,723	1	964,818	1
6200	管理費用	3,987,700	4	4,011,4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5	-	38,6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54,318	5	5,014,926	4
6900	營業淨利	9,673,699	10	19,857,66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737,161	1	1,250,08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九）	430,757	1	309,38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958,117	1	832,814	1
7190	政府補貼收入	233,545	-	221,4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	585,411	1	875,02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206	-	163,2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九 及二三）	( 1,873,739)	( 2)	( 1,907,215)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八、九及二三)	(\$ 512,116)	( 1)	(\$ 205,637)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570,026)	( 2)	( 198,0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07,684)	( 1)	1,341,051	1
7900	稅前淨利	8,666,015	9	21,198,72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740,389	2	4,614,84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6,925,626	7	16,583,876	1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及二二)	( 652,832)	( 1)	( 72,67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二)	( 1,476)	-	( 16,5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10,938	-	12,17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43,370)	( 1)	( 77,03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 1,828,277)	( 2)	2,106,96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附註二二)	( 5,141,341)	( 5)	826,0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九及二二)	(\$ 11,071)	-	\$ 21,8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二)	6,015	-	347,759	-
8360		<u>(6,974,674)</u>	<u>(7)</u>	<u>3,302,687</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u>(7,518,044)</u>	<u>(8)</u>	<u>3,225,65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2,418)</u>	<u>(1)</u>	<u>\$ 19,809,527</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75,989	6	\$ 10,828,86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49,637</u>	<u>1</u>	<u>5,755,008</u>	<u>5</u>
8600		<u>\$ 6,925,626</u>	<u>7</u>	<u>\$ 16,583,87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6,454)	(1)	\$ 13,340,69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4,036</u>	-	<u>6,468,828</u>	<u>6</u>
8700		<u>(\$ 592,418)</u>	<u>(1)</u>	<u>\$ 19,809,527</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56</u>		<u>\$ 2.93</u>	
9850	稀 釋	<u>\$ 1.56</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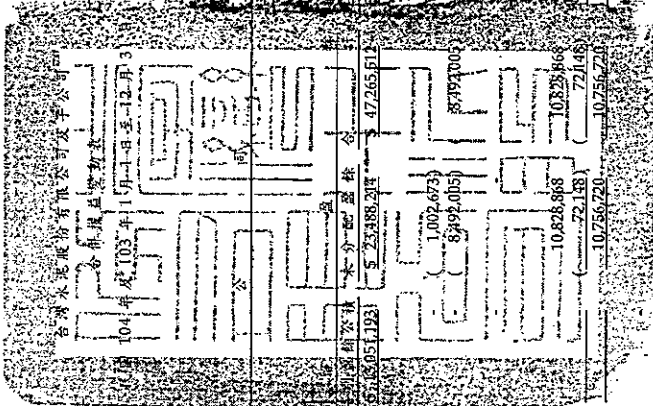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描述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921,759	\$ 12,193,297	\$ 10,726,105	\$ 13,050,495	\$ 12,811,665	\$ 12,309,615	\$ 13,050,495	\$ 19,710,897	\$ 45,573,057	\$ 47,241,262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1,002,673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3元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D3	淨利	-	-	-	-	-	-	-	-	-	-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231	-	-	-	-	-	-	-	32,23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	-	-	-	-	-	539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921,759	\$ 12,225,528	\$ 11,728,778	\$ 13,050,654	\$ 11,728,778	\$ 12,225,528	\$ 13,050,654	\$ 24,750,795	\$ 49,530,227	\$ 44,058,811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1,082,88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49元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D3	淨利	-	-	-	-	-	-	-	-	-	-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007	-	-	-	-	-	-	-	84,00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921,759	\$ 12,309,615	\$ 12,811,665	\$ 13,050,495	\$ 12,811,665	\$ 12,309,615	\$ 13,050,495	\$ 19,710,897	\$ 45,573,057	\$ 47,241,262

董事長：卓威元

經理人：卓威元

會計主管：蔡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66,015	\$ 21,198,7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21,678	6,331,499
A20200	攤銷費用	397,480	345,4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14	( 34,634)
A20900	財務成本	1,873,739	1,907,215
A21200	利息收入	( 430,757)	( 309,383)
A21300	股利收入	( 958,117)	( 832,8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 737,161)	( 1,250,0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34,307	( 148,16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499)	( 13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296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6,03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05	11,46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 益)	( 87,164)	313,3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994,811	165,809
A29900	其 他	240,781	212,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438	52,761
A31130	應收票據	5,888,746	( 327,064)
A31150	應收帳款	1,884,936	371,274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643,176)	13,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0,897	460,4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6,460	( 1,507,176)
A31200	存 貨	2,495,379	( 1,195,821)
A31230	預付款項	1,028,566	851,5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942	34,8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19,517)	( 1,403,1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1,560)	11,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415,824)	( 1,176,1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70,644	\$ 213,9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5,817)	( 223,1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776)	( 116,1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990,931	23,971,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27,539)	( 4,066,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63,392</u>	<u>19,904,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87)	( 1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842	17,00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9,461	33,69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2,120,38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6,721,32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6,976)	( 3,701,1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761	320,0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79,647)	( 1,37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238)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726,368	596,1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91,123)	50,5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8,091	52,98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25,947)	( 151,6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6,803	329,5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57,381</u>	<u>1,574,0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833,403)</u>	<u>( 3,015,7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539,971)	3,825,8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52,473	36,204,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574,692)	( 39,756,097)
C02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10,728)	1,268,22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24,608)	( 52,2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963,228)	( 11,411,8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6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708,559)	( 1,810,3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022,723</u>	<u>3,0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046,590)</u>	<u>( 11,730,7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20,081)</u>	<u>( 355,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8,463,318	\$ 4,802,9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14,042</u>	<u>25,711,0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77,360</u>	<u>\$30,514,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 附錄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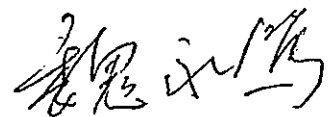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100年3月18日第20屆第14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105年3月30日第22屆第5次董事會第1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1、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修正文字</p>
<p>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u>涉</u>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p>	<p>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p>	<p>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1.修正文字及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新增內容，現行條文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新增內容，現行條文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六條。</p>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新增內容，現行條文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七條。</p>
<p><u>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u></p>	<p><u>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p>	<p>1、修正內容以擴大規範對象範圍。  2、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p>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p> <p>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p> <p>3、條次調整。</p>
<p>第十七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修正文字以增列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等。</p> <p>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p> <p>3、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p>	<p>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1、修正文字以增列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等。</p> <p>2、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第十九條</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 <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u>第十六條</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 <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1、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3、修正條次符號格式。</p>
<p><u>第二十條</u>（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應定期向<u>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u>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u>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u>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u>，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p>	<p><u>第十七條</u>（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1、刪除監察人文字及增列公司高階主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等文字修正。 2、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p><u>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1、修正文字以增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等。</p> <p>2、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原第十八條第二項內容	原第十八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修正文字以增列應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p><u>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p>	<p><u>第十九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p>	修正文字以增列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據等及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第廿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1、修正文字及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2、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五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第廿一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1、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文字。 2、條次調整。</p>

附錄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20 屆第 14 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會第 1 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證交法對獨立性認定標準修正親等之規定及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p>	<p>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呈報者的安全。	
<p>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修正文字。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修正文字。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修正增加揭露方式。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監察人文字。

附錄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74,390,280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6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39,640,82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934,908,0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75,988,5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7,598,8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33,297,798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4,910,593,9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22,703,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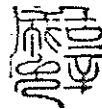
註：1. 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2. 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錄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候選人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公司職務
恆強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陳啓德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